

合同编号：2022Y003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防疫流调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耿彪]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市话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路纲]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提供的防疫流调重要通信保障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因疫情流调的需要,购买乙方提供的重要通信保障服务,由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统称“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在疫情流调期间向甲方提供通信保障服务,包括保障方案、综合布线以及线路巡检等。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乙方对甲方通过本协议使用的服务计收以下费用:

项目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费用总计 (元)
一次性千兆光猫租用费	宽带用千兆光猫设备	399 元/台	2	798
一次性电话光猫租用费(4口)	4口电话光猫, 499 元/台	499 元/台	10	4990
一次性电话光猫租用费(32口)	32口电话光猫, 2999 元/台	2999 元/台	34	101966
一次性电话安装调测费	电话号码迁移	100 元/线	200	20000

中诺电话机	电话机	60 元/台	650	39000
贝恩 A16 客服话务耳机	耳麦	59 元/台	550	32450
中诺客服话务员耳机套装(电话+耳麦)	电话机+耳麦套装	99 元/套	100	9900
网线	综合布线使用	260 元/箱 (规格: 305 米/箱)	36	9360
电话线	综合布线使用	120 元/百米	6	720
电话水晶头	综合布线使用	40 元/百个	18	720
线槽	综合布线使用	8 元/条 (规格: 2.2 米/条)	300	2400
人工	现场施工和保障人工	500 元/天/人次	88	44000
总计(元): (含税, 不含电话、网络 and 来电名片业务使用费)				266304

2.2 付款方式:

2.2.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合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申请, 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金额人民币¥107754.00 元,大写: 壹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2.2.2 甲乙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 在产品及服务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合同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申请, 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金额人民币¥ 15855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总服务费用(含税)合计: 人民币¥266304.00 元(含税), 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叁佰零肆元整。

2.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2.4 甲方须在帐单约定付款期限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和相应金额发票缴纳费用。

2.5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已经启动付款申请, 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收到款项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重要通信保障服务。
-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
- 3.3 重要通信保障服务结束后，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完工。
- 3.4 甲方不认可本次重要通信保障服务并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完善，并由甲方对本次重要通信保障服务进行再次确认。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产品验收及质量保证

4.1.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并完成相应安装。乙方保证所提供之产品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4.1.2.甲方应在产品全部部署安装完毕并确认正常使用后 3 个月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超过 5 个工作日，或在验收期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已交付并验收合格。

4.1.3.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4.1.4.以上产品应当由乙方制定《收货确认单》，当面交于甲方指定收货人或签约代表签收，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甲方对此不予认可。

4.2.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4.2.1.以上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2.2.以上产品的风险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3.产品签收

4.3.1.甲方签收《收货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异议的，即视为产品型号，数量等产品状况与合同约定相符。

4.4.维修及售后服务

4.4.1 乙方专业通信保障团队在协议期内确保网络稳定运行。协议期内通信保障团队随时待命，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实施应急措施，及时排除故障。同时提供客户侧网络设备的备件服务和维保服务。

4.4.2 乙方承诺乙方服务人员均持证上岗，在人员、技术、通信和管理上确保能优质、高效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维护服务工作。

4.4.3 乙方在故障处理过程中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故障查修服务工作。

4.4.4 乙方在维护服务实施之前, 有义务对甲方维护服务中的设备、线路、系统等进行全面普查, 乙方在实施维护过程中, 甲方有义务进行配合和实施确认。

第五条 业务开通与变更

5.1 业务开通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

5.2 业务变更

5.2.1 甲方有业务变更需求的, 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2.2 甲方有新的重要保障服务需求时,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5.2.3 其它规则同业务开通。

5.3 业务终止

5.3.1 协议履行完毕, 本协议业务终止时,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相应的重要保障服务费用。

5.3.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内提前终止业务的, 应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除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相应的重要保障服务费用外, 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额为本协议金额未履行部分的 20%。

5.4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各方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对方提交的书面违约情况说明或履约函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 在此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在协议期内, 双方均应遵守合同, 不得无故终止, 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额为本协议金额未履行部分的 20%,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

6.3 甲方逾期付费的, 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 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累计超过[6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总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超过[60]日以上仍未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及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或甲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而需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深圳市福田区]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本合同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服务或平台的含义，仅表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设施或配套服务，与甲方服务或平台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 10.4 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协议，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 10.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 10.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0.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10.8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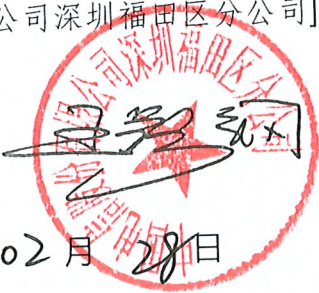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02 月 28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02 月 28 日